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0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代　理　人　張世杰

相　對　人　宅食網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張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,38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637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380元，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故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上開金額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李祐寧